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08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7,616.42万元，其中包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800万元及汽车交易平台软件项目1,500万元国家专项资金。扣除上述2,300万元国家专项资金后，本次实际需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5,316.42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316.42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述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

上述投入资金中2007年以前投入部分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08年1~4月投入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中准审核字[2008]第2054号《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布了意见：同意公司以5,316.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42万元。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5,316.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42万元。

公司保荐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郭喜明、朱彤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1、启明信息当局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启明信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316.4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42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启明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实施该等事项。”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